◎產學合作獎勵申請作業

1. 流程圖：如圖4_5_2（置於文件後）。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申請：申請人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
2.2. 初審：

2.2.1 申請人線上申請後，送單位主管簽核，送研究發展處初審資格。

2.2.2 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專利組派案，經「學術諮詢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」二位委員審核。

2.3. 複審：召開研究發展會議複審，研究發展會議之電子會議記錄存放於秘書室會議資訊項下。

2.4. 核定通知：產學專利組將通過名單資料會知會計室。

2.5. 獎勵金核撥：產學專利組於校務資訊系統上以雜項費用科目進行獎勵金申請作業，會計室出納組將款項撥入獲獎勵者之帳戶，名單僅提供給會計室作為匯款金額之憑據不留底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申請產學合作獎勵依是否照流程審查。

3.2. 申請案是否為最近三年內執行之產學合作案。

3.3. 產學合作獎勵金額是否依計畫總金額核給。

3.4. 產學合作獎勵需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且未編列校內配合款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無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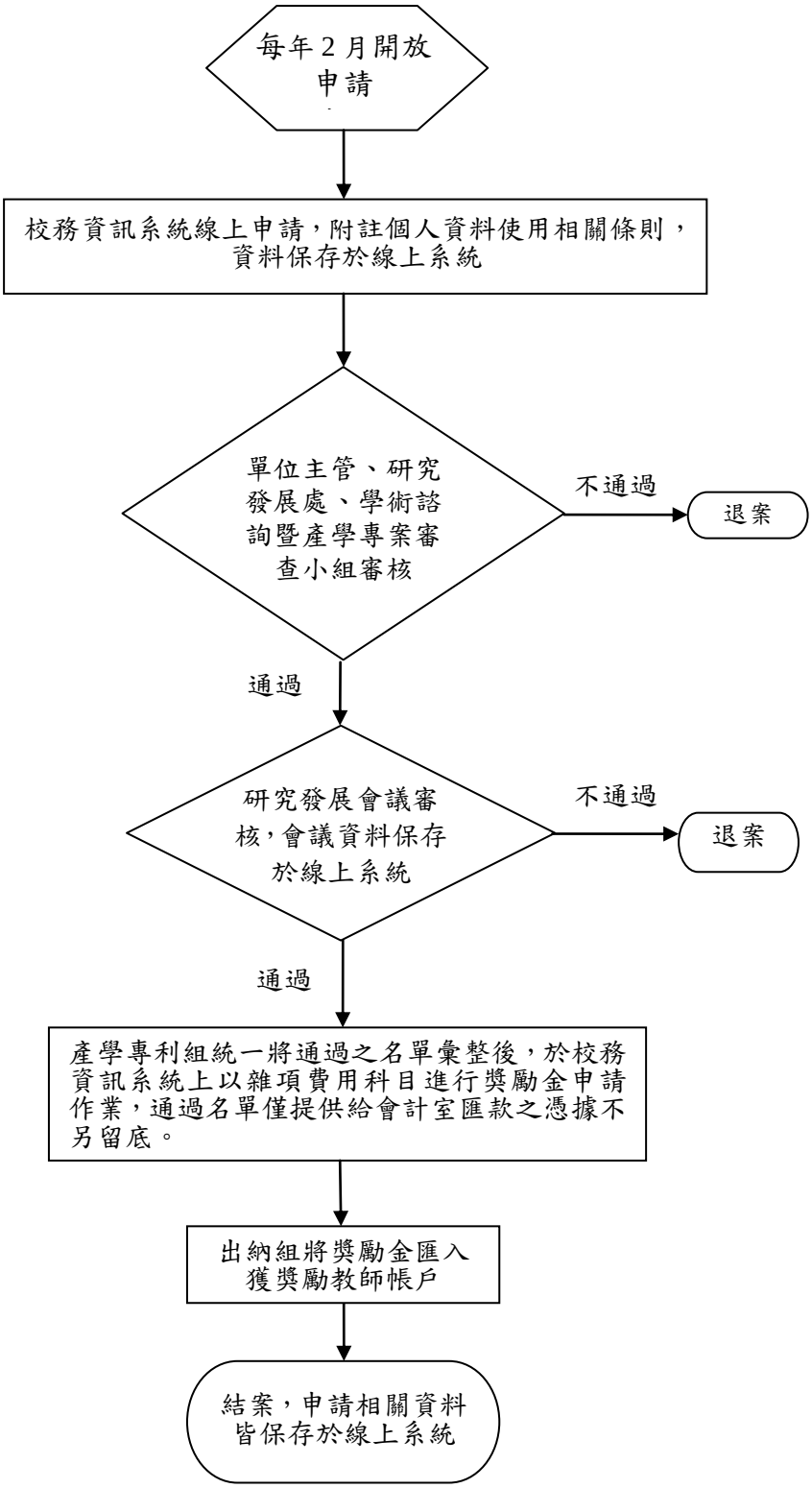
圖 4_5_2【產學合作獎勵申請作業程序】